

股票代碼：5452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縣土城市自強街4號
電 話：(02)2268-332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8
(五)關係人交易	29~32
(六)質押之資產	32~3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其 他	3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大陸投資資訊	37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7~38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8

會計師核閱報告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917,016千元及373,621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5.25%及11.45%，負債總額分別為453,724千元及82,028千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22.42%及4.31%；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合計分別為954,544千元及278,521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1.37%及13.04%，稅後純益總額分別為6,392千元及4,909千元，佔合併稅後純益之13.52%及11.65%，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相關之「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連淑凌

會 計 師：

楊柳鋒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簽證文號
原證期會核：(90)台財證(六)第166967號
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6.30		94.6.30			95.6.30		94.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現金(附註四(一))	\$ 225,954	6	139,938	4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 1,481,266	41	1,083,509	3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9,062	2	2,941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6,240	-	84	-	
(附註二及附註四(二))					(附註二及四(二))					
1120 應收票據	44,169	1	36,766	1	應付票據	9,594	-	8,080	-	
1140-1150 應收帳款(減除備抵呆帳後淨額)					應付帳款					
(附註二、四(三)及五)					關係人(附註五)	3,889	-	-	-	
1153 關係人	789,154	22	722,207	22	非關係人	268,490	7	155,850	5	
1143 非關係人	1,419,299	39	1,136,507	35	應付所得稅	19,571	1	13,647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7,657	2	29,242	1	應付費用	30,313	1	20,943	1	
1210 存貨(減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後淨額)	295,199	8	116,199	4	其他流動負債	100,634	3	27,582	1	
(附註二及四(四))					流動負債合計	1,929,997	53	1,309,695	40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240,173	7	181,005	5	24-25 長期負債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四(十二))	56,051	2	64,200	2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四(九))	-	-	503,448	15	
流動資產合計	3,206,718	89	2,429,005	74	應付短期土地增值稅	17,183	-	17,183	1	
14XX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及四(二))					2510 長期負債合計	17,183	-	520,631	16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20	1	21,432	1	28XX 其他負債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33,015	1	1,033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二))	55,033	2	41,866	1	
基金及投資合計	56,535	2	22,465	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十))	21,518	1	31,547	1	
15XX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五)、四(十一)及六)					其他	362	-	116	-	
成本					其他負債合計	76,913	3	73,529	2	
1501 土地	126,833	3	101,940	4	負債合計	2,024,093	56	1,903,855	58	
1521 房屋及建築	118,338	3	73,739	2	5110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73,885	2	51,466	2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額定320,000千股，民國九十五年	1,262,008	35	1,176,928	37	
1551 運輸設備	15,509	-	10,966	-	及九十四年六月底分別發行126,201千股及117,693					
1561 辦公設備	42,248	1	34,217	1	千股(附註四(十三))					
1681 其他設備	10,282	-	4,241	-	待分配股票股利(附註四(十四))	38,048	1	-	-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32,750	1	32,750	1	資本公積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419,845	10	309,319	10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附註四(九))	120,202	3	63,031	2	
15X9 減：累積折舊	(121,093)	(3)	(89,306)	(3)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376	-	376	-	
1689 減：累計折舊-其他設備	(5,962)	-	(3,869)	-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410	-	410	-	
159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10,160)	-	-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1672 預付設備款	-	-	830	-	法定盈餘公積	108,062	3	96,827	3	
固定資產淨額	282,630	7	216,974	7	特別盈餘公積	-	-	15,255	-	
17XX 無形資產					累積盈虧	72,704	2	44,361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十))	-	-	2,345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XX 其他資產					未實現長期投資跌價損失(附註四(二))	-	-	(1,982)	-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四(六)及六)	32,172	1	32,291	1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8,774	-	(7,079)	-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四(七)及六)	54,397	1	55,673	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及十)	-	-	(10,052)	-	
1832 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附註二及四(十))	-	-	5,386	-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四(十五))	(98,581)	(3)	(89,701)	(3)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十)及六)	-	-	499,650	15	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1,512,003	41	1,288,374	40	
其他資產合計	86,569	2	593,000	18	少數股權	96,356	3	71,560	2	
資產總計	\$ 3,632,452	100	\$ 3,263,789	100	股東權益合計	1,608,359	44	1,359,934	4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632,452	100	\$ 3,263,78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李仁雄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上半年度			94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1 銷貨收入	\$ 3,059,543	101	2,137,69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1,386)	(1)	(353)	-	
4190 銷貨折讓	(5,465)	-	(1,359)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3,042,692	100	2,135,986	100	
5111 銷貨成本	(2,853,496)	(94)	(1,984,419)	(93)	
營業毛利	189,196	6	151,567	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7,071)	(1)	(30,046)	(1)	
6200 管理費用	(42,400)	(1)	(61,412)	(3)	
6900 營業淨利	109,725	4	60,109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886	-	7,734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14,957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二及四(二))	-	-	12,188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二))	547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二))	478	-	-	-	
7480 其他收入	4,419	-	9,271	-	
	10,330	-	44,150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3,090)	(1)	(30,044)	(2)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6,751)	(1)	(7,755)	-	
7880 其他損失	(1,057)	-	(814)	-	
	(50,898)	(2)	(38,613)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9,157	2	65,646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二))	(21,243)	-	(23,516)	(1)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47,914	2	42,130	2	
9200 非常損失(加所得稅節省數計216千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及四(九))	(650)	-	-	-	
9600 合併總利益	\$ 47,264	2	42,130	2	
歸屬予：					
6800 母公司股東	\$ 46,027	2	41,247	2	
6900 少數股權	1,237	-	883	-	
	\$ 47,264	2	42,130	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元)(附註二及四(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4	0.39	0.58	0.37	
97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0.01)	(0.01)	-	-	
9730 非常損益					
本期淨利	\$ 0.53	0.38	0.58	0.37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0.52	0.37	0.56	0.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54	0.38	0.49	0.32	
98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0.01)	-	-	-	
9830 非常損益					
本期淨利	\$ 0.53	0.38	0.49	0.32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0.52	0.37	0.47	0.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李仁雄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待分配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實現 長期投資 跌價損失	換算累積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少數股數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036,501	-	41,878	90,741	1,875	78,623	-	(5,203)	(10,052)	(89,701)	70,848	1,215,510
九十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6,086	-	(6,086)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380	(13,380)	-	-	-	-	-	-
盈餘轉增資	43,816	-	-	-	-	(43,816)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7,286	-	-	-	-	(7,286)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4,381)	-	-	-	-	-	(4,381)
董監事酬勞	-	-	-	-	-	(560)	-	-	-	-	-	(560)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41,247	-	-	-	-	883	42,130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89,325	-	21,939	-	-	-	-	-	-	-	-	111,264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1,982)	-	-	-	-	(1,982)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減除所得稅626千元)	-	-	-	-	-	-	-	(1,876)	-	-	-	(1,876)
少數股數本期影響數	-	-	-	-	-	-	-	-	-	-	(171)	(171)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176,928	-	63,817	96,827	15,255	44,361	(1,982)	(7,079)	(10,052)	(89,701)	71,560	1,359,934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00,440	-	79,299	96,827	15,255	115,464	-	-	597	(89,701)	80,994	1,499,175
九十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235	-	(11,235)	-	-	-	-	-	-
盈餘轉增資	-	25,984	-	-	-	(25,984)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12,064	-	-	-	(12,06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52,903)	-	-	-	-	-	(52,903)
董監事酬勞	-	-	-	-	-	(1,856)	-	-	-	-	-	(1,856)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46,027	-	-	-	-	1,237	47,26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5,255)	15,255	-	-	-	-	-	-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61,568	-	41,689	-	-	-	-	-	-	-	-	103,257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減除所得稅2,726千元)	-	-	-	-	-	-	-	-	8,177	-	-	8,177
購買庫藏股票	-	-	-	-	-	-	-	-	-	(8,880)	-	(8,880)
少數股數本期影響數	-	-	-	-	-	-	-	-	-	-	14,125	14,125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262,008	38,048	120,988	108,062	-	72,704	-	-	8,774	(98,581)	96,356	1,608,35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李仁雄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上半年度	94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淨利	\$ 47,264	42,13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7,316	6,215
提列呆帳損失	4,991	13,730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	(209)	-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3,343	93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32	(12)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91	7
非常損失	866	-
外幣兌換損失	86	20,44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4,957)
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清算股息	1,874	323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9,399	-
應收票據	(31,633)	(11,941)
應收帳款	55,132	(50,49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5,721)	(4,591)
存貨	(90,303)	83,357
其他流動資產	(28,696)	(14,403)
應付票據	3,398	3,559
應付帳款	(42,385)	39,12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151)	12,156
應付費用	(3,441)	(2,365)
應付所得稅	5,072	1,795
應計退休金負債	957	2,338
其他流動負債	18,014	(24,487)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183	6,6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5,521)</u>	<u>109,4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投資增加	(12,308)	-
購置固定資產	(8,945)	(4,13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7,755	130
受限制存款減少	275,682	149,35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930	120
其他資產增加	(20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2,905</u>	<u>145,47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54,893)	(305,026)
提前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207,361)	-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5	(1,447)
購買庫藏股	(8,88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1,099)</u>	<u>(306,473)</u>
匯率影響數	1,343	(20,366)
本期現金減少數	(202,372)	(71,892)
期初現金餘額	428,326	211,830
期末現金餘額	\$ <u>225,954</u>	<u>139,93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李仁雄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上半年度	94年上半年度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7,106	9,565
本期支付利息	\$ 47,589	24,24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現金股利	\$ 52,903	4,381
董監事酬勞	\$ 1,856	5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61,568	-
支付現金及其他應付款交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 9,076	3,155
加：期初應付票據	-	564
期初其他應付款	-	411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131)	-
支付現金	\$ 8,945	4,130
本年度取得子公司，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	\$ 5,692	
應付票據	182	
應收帳款	169,98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4	
存貨	16,0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026	
受限制資產	10,517	
存出保證金	16,133	
其他資產	479	
固定資產	372	
商譽	(862)	
銀行借款	(83,048)	
應付票據	(44)	
應付帳款	(95,228)	
應付費用	(1,097)	
其他流動負債	(16,623)	
其他負債	(611)	
少數股權	(12,000)	
取得子公司總價款	18,000	
減：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5,692)	
取得子公司支付之現金	\$ 12,30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李仁雄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信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更名，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年九月，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合併百塑實業有限公司及台佳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合併台灣佳塑股份有限公司及僑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主要從事塑膠原料之製造、買賣及電子材料之銷售等業務。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底，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總人數分別為237人及13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相關內容如下：

投 資 公 司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95.6.30	94.6.30	
本 公 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塑膠粒買賣及其他商業業務等	100 %	100 %	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設立於香港，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底止註冊及實收資本額皆為港幣700千元。
"	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塑膠粒買賣及其他商業業務	85 %	-	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設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購入，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底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80,000千元。
"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控股公司	100 %	100 %	係於民國八十九年投資設立，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底止註冊資本額為美金15,0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美金6,413千元。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95.6.30	94.6.30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控股公司	100 %	100 %	係於民國八十九年投資設立，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底註冊資本額為美金5,0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994千元。
"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塑膠原料製造及買賣加工	87.5 %	-	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設立於泰國，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購入，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底止註冊及實收資本額為泰銖85,000千元。
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原名CHEIL CHEM INDUSTRIES SDN. BHD.)	塑膠原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75.33 %	75.33 %	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設立於馬來西亞，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底止註冊及實收資本額為馬幣13,274千元。

2.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即為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購買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85%股權，而於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始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透過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向個人購買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之87.5%股權，而於九十四年下半年度始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公司間所有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規定不適用之資產外，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者(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變現價值或使用價值孰高)，按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負債)。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係依據公司持有之目的與意圖分列為短期投資或長期投資。公司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市價則指資產負債表日基金之每單位淨值。長期投資之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短期投資之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七)備抵呆帳及催收款

備抵呆帳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及各項應收債權按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性而提列。

帳齡逾一年以上及財務發生困難客戶之應收款項予以轉列催收款，並評估可能收回金額後，提列備抵呆帳。

(八)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於期末按總額之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並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若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若有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則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九)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

折舊按估列之耐用年限以平均法提列，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50年
機 器 設 備	3~10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辦 公 設 備	2.5~10年
租 賃 資 產	82年
其 他 設 備	3~ 5年
出 租 資 產	55年
閒 置 資 產	5~45年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以前凡能使用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列為閒置資產並轉列其他資產，以帳面價值及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折舊性資產按剩餘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列為營業外支出。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規定，凡能使用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按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其他資產，繼續攤提折舊，並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公報規定評估減損及進行減損測試。依第三十五號公報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之數。相關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費用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未攤銷餘額列為遞延費用。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將債券可轉換之股數按面額轉列為股本，轉換公司債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份併同相關之發行成本轉列為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之資本公積。

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公司藉行使贖回權從公開市場買回而發生期前清償，其償付損益如金額重大，宜列為非常損益。

(十一)退 休 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按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中央信託局，該項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按該公報規定揭露及按該公報規定攤提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平均攤銷。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及子公司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國外子公司信優香港有限公司、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及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未訂職工退休辦法。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及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依當地法律適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十二)收入認列原則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認列為收入。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對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四)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稅後淨利加計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分子部分)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及可轉換公司債之或有股數合計數。凡以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考慮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改依新公報規定辦理，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依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期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重新分類及衡量，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經核算，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甚微。此項會計變動致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增加209千元，每股盈餘影響甚微。

採成本法評價之外幣長期投資(列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換算後之金額若低於原始成本，則採換算後之金額，並將其與原始成本之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年度開始時，企業原採成本法評價之外幣非貨幣性金融資產，於適用該公報後以成本衡量部分，改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重新衡量，並將原已認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與金融資產互轉。該項變動不影響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 金

	95.6.30	94.6.30
現 金	\$ 833	884
銀 行 存 款		
活 期 存 款	127,995	96,024
支 票 存 款	21,508	4,150
外 幣 存 款	62,418	38,880
定 期 存 款	13,200	-
合 計	<u>\$ 225,954</u>	<u>139,938</u>

(二)金融商品

	95.6.30	94.6.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Harbour-Link Group Berhad \$	613	2,941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42,068	-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16,381	-
合 計	<u>\$ 59,062</u>	<u>2,94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NIF VENTURES CO., LTD.	<u>\$ 23,520</u>	<u>21,432</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賣出選擇權－美金	\$ 16,240	-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	84
	<u>\$ 16,240</u>	<u>84</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95.6.30		94.6.30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				
預售美金	\$ 16,381	USD 500	-	USD -
衍生性金融負債：				
出售外匯選擇權：				
賣出美金/買入台幣	\$ 16,240	USD 1,000	-	USD -
外匯遠期合約：				
預售美金	\$ -	USD -	84	USD 1,200

上述衍生性金融資產在財務報表上係以淨額表達，列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衍生性金融負債列於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與金融機構簽訂選擇權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為141千元。

合併公司投資日本NIF創投公司2號基金，該基金認購時約定七年內不得贖回，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必要時該基金可要求再延長三年寬限期，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基秘字第016號函規定，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予以重分類。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外匯遠期合約一預售美金，重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一流動，另原持成本法評價之長期投資為21,432千元，重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三)應收帳款

				95.6.30	94.6.30
關	係	人		\$ 814,699	750,231
減	： 備 抵 呆	帳		(25,545)	(28,024)
小		計		789,154	722,207
非	關 係	人		1,449,914	1,162,361
減	： 備 抵 呆	帳		(30,615)	(25,854)
小		計		1,419,299	1,136,507
淨		額		\$ 2,208,453	1,858,714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底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95.6.30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款(件)	除列金額
建華商業銀行	USD 6,574千元	USD8,000千元	USD4,371千元	5.35%-6.31%	本票 USD9,000千元	承購交易屬無追索權，另依約定承購標的如發生商業糾紛，轉售人應履行返還融資墊款之義務。	USD6,574千元

(四)存 貨

	95.6.30	94.6.30
原 料	\$ 124,249	68,567
在 製 品	575	-
物 品	598	-
製 成 品	69,111	48,249
在 途 存 貨	101,383	-
合 計	295,916	116,81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17)	(617)
淨 額	<u>\$ 295,199</u>	<u>116,199</u>

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底，上述存貨投保火險分別為48,850千元、馬幣5,000千元、泰銖79,000千元及68,880千元、馬幣6,000千元。

(五)固定資產

本公司土地重估增值係消滅公司台灣佳塑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金額計32,750千元。

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底，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30,990千元、馬幣7,000千元、泰銖57,406千元及49,670千元、馬幣7,000千元。

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底，合併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六)出租資產

95.6.30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26,560	-	26,560
房 屋 及 建 築		6,640	1,028	5,612
合 計	\$	33,200	1,028	32,172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94.6.30</u>	<u>成</u>	<u>本</u>	<u>累 計 折 舊</u>	<u>未 折 減 餘 額</u>
土 地	\$	26,560	-	26,560
房 屋 及 建 築		6,640	909	5,731
合 計	\$	<u>33,200</u>	<u>909</u>	<u>32,291</u>

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底，上述資產投保金額均為11,700千元。另本公司提供出租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七)閒置資產

<u>95.6.30</u>	<u>成</u>	<u>本</u>	<u>累 計 折 舊</u>	<u>未 折 減 餘 額</u>
土 地	\$	9,550	-	9,550
房 屋 及 建 築		67,198	22,351	44,847
合 計	\$	<u>76,748</u>	<u>22,351</u>	<u>54,397</u>

<u>94.6.30</u>	<u>成</u>	<u>本</u>	<u>累 計 折 舊</u>	<u>未 折 減 餘 額</u>
土 地	\$	9,550	-	9,550
房 屋 及 建 築		66,989	20,866	46,123
合 計	\$	<u>76,539</u>	<u>20,866</u>	<u>55,673</u>

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底，上述資產投保金額均為38,000千元。另本公司提供閒置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八)短期借款

<u>性 質</u>	<u>期 末 餘 額</u>	<u>期 間</u>	<u>利 率 區 間</u>	<u>質 押 或 擔 保 情 形</u>
<u>95.6.30</u>				
信用狀借款	\$ 1,373,800	94.07.15~ 96.04.19	2.2%~7.45%	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土地、房屋、本票、關係人馬康華及林日旺共同擔保
抵押借款	71,000	94.07.29~ 95.12.31	2.6%~3.28%	定期存款、本票、活期存款、關係人馬康華及林日旺共同擔保
民間借款	36,466	-	-	無
合 計	\$ <u>1,481,266</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性	質	期 末 餘 額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質押或擔保情形
94.6.30					
信 用 狀 借 款	\$	<u>1,083,509</u>	94.01.18 ~ 94.12.27	3.2%~4.57%	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土地、房屋及本票

(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募集第一次海外附轉換條件之有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金35,000千元。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底及九十四年六月底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內容如下：

	95.6.30		94.6.30	
	美 金	金 額	美 金	金 額
期初餘額	\$ 9,374	308,407	17,280	548,809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6	183	211	6,623
外幣兌換損失	-	3,343	-	933
減：已轉換金額	(3,000)	(99,750)	(1,550)	(51,538)
提前買回	(6,000)	(199,500)	-	-
轉換予以沖轉應付利息補償金	(127)	(4,244)	(44)	(1,379)
提前買回予以沖轉應付利息補償金	(253)	(8,439)	-	-
期末餘額	\$ -	-	<u>15,897</u>	<u>503,448</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至十一月動支原已提存等額之活期存款計美金15,000千元提前自公開市場買回海外公司債計美金15,000千元註銷，其所產生之提前買回海外公司債損失計18,152千元(含遞延發行費用計6,655千元)減除所得稅利益計4,538千元，其產生提前買回海外公司債損失為13,614千元，帳列非常損失。

本債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轉換權利之金額計美金3,000千元，按轉換當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計算，計可轉換普通股5,890千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已扣除遞延發行費用計1,331千元)計41,092千元。

本債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至八月間，行使轉換權利之金額計美金2,700千元，按轉換當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計算，計可轉換普通股5,394千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已扣除遞延發行費用計930千元)計37,42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動支原已提存等額之活期存款計美金5,300千元提前自公開市場買回海外公司債計美金5,300千元註銷，其所產生之提前買回海外公司債損失計391千元(含遞延發行費用計1,384千元)減除所得稅利益計98千元，其產生提前買回海外公司債損失為293千元，帳列非常損失。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動支原已提存等額之活期存款計美金6,000千元提前自公開市場買回海外公司債計美金6,000千元註銷，其所產生之提前買回海外公司債損失計866千元(含遞延發行費用計1,444千元)減除所得稅利益計216千元，其產生提前買回海外公司債損失為650千元，帳列非常損失。

本債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行使轉換權利之金額計美金3,000千元，按轉換當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計算，計可轉換普通股6,157千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已扣除遞延發行費用計738千元)計41,689千元。

本公司募集發行之第一次海外附轉換條件之有擔保公司債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已全數轉換或提前贖回完畢。

2. 第一次發行之海外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1) 票面利率：0%。

(2) 募集海外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A. 償還方式：海外公司債除依下列情形提前贖回、買回註銷或債權人賣回、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本公司債到期時，發行公司將以美元按面額償還本金。

a. 本公司債於發行滿6個月後，如發行公司普通股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當時市場匯率換算為美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之任二十個交易日之收盤價格均達轉換價格(匯率以新台幣33.021換算1美元)130%以上，發行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份或全部債券；另於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公司債已贖回、賣回、買回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利時，發行公司得依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b. 當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公司債而稅務負擔增加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發行公司得依面額將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

B. 期限：三年(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至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止)。

C.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於發行屆滿二年時將其持有之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其贖回價格訂為本公司債債券面額之105%。

(3) 擔保：由華南銀行擔保。

(4) 轉換辦法及重要約定事項：

A. 轉換期間及轉換標的：除已提前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以及法令規定及受託契約另行約定(若有之)之停止過戶或停止轉換期間外，於本公司債發行滿30日起至到期日前30日止，債券持有人得請求將本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B.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22.4元，惟依發行條件約定當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應依約定發行條件之調整轉換價格，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因盈餘轉增資第一次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21.03元。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依發行辦法重設轉換價格為16.82元，另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依發行辦法重設轉換價格為16.09元。

C.轉換價格所用匯率為一美金兌換新台幣33.021元。

(5)發行及交易地點

A.發行地點：歐、亞洲。

B.交易地點：全球店頭市場(除中華民國及美國境內外)。

(6)上述海外公司債，應擔保銀行要求提供等額之約當現金或廠房或機器等。本公司募集發行之第一次海外附轉換條件之有擔保公司債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已全數轉換及提前贖回完畢，已無須提存等額之活期存款以作為還款之專款專用。

(十)員工退休

本公司對編制員額內正式雇用之職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其退休金給予標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按其核准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根據勞動基準法規定將提撥之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退休基金專戶變動明細如下：

	95年上半年度	94年上半年度
期 初 餘 額	\$ 9,190	8,407
加：本期存入	119	476
加：本期孳息	67	-
合 計	<u>\$ 9,376</u>	<u>8,883</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費用如下：

	95年上半年度	94年上半年度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075	3,531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1,819	-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21,518	31,547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資產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依「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認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9,791千元，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折舊費用減少583千元，其相關資訊如下：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民國九十四年度因變更會計原則，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原則」以評估有無資產減損跡象，民國九十四年度依未來可回收金額及使用價值按估計折現率4.57%予以計算，經測試後，減損之固定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故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十二)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5年上半年度	94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9,822	9,29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151)	12,156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2,356	2,063
所得稅費用	<u>\$ 21,027</u>	<u>23,516</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95年上半年度	94年上半年度
迴轉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3,739
認列未實現兌換損益	(7,515)	64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1,335)	247
提撥退休金	(240)	(585)
(提列)迴轉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3,125	(1,311)
國外認列投資損益	4,762	7,878
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利益	52	-
選擇權評價損失	-	2,124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151)</u>	<u>12,156</u>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5年上半年度	94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8,698	17,038
永久性差異	191	6,330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2,356	2,06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29)	(1,915)
匯率影響數	(89)	-
所得稅費用	<u>\$ 21,027</u>	<u>23,516</u>

- 3.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5.6.30		94.6.30	
	所得稅		所得稅	
	金額	影響數	金額	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 717	179	617	15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180	3,045	8,284	2,071
提列呆帳損失	44,210	11,052	40,312	10,079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14,276		12,304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利益	(209)	(52)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4,224</u>		<u>12,304</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提撥	\$ 21,514	5,379	19,146	4,787
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	-	14,789	3,69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9,438	2,359
虧損扣抵	628	157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5,536		10,843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699)	(2,925)	-	-
權益法認列損益	(212,060)	(53,015)	(194,149)	(48,537)
折舊財稅差	(16,532)	(4,629)	(16,688)	(4,172)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u>(60,569)</u>		<u>(52,709)</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55,033)</u>		<u>(41,866)</u>

- 4.子公司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九十二年度	\$ <u>628</u>	民國九十七年度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5.6.30	94.6.30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72,704</u>	<u>44,36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35,699</u>	<u>33,557</u>
	<u>94年度(預計)</u>	<u>93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31.03 %</u>	<u>36.38 %</u>

(十三)增 資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以盈餘25,984千元及員工紅利12,064千元，合計38,048千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五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核准，增資基準日訂為九十五年八月十一日，截至目前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以盈餘43,816千元及員工紅利7,286千元，合計51,102千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金管會核准，增資基準日訂為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已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五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轉換為普通股之情形，請詳附註四(九)之說明。

(十四)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依原證期會之規定，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分配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下外，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環境，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四十作為年度盈餘分配表之總分配數，其中股東股利不低於盈餘分派案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目前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未來皆有擴充代理線及銷售業績成長之長期規劃，其股東股利發放採現金與股票搭配方式，為顧及未來獲利及營運資金需求成長情形，有關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八為原則。當本公司進入成熟階段，則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則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十五)庫藏股票

1.普通股：

(單位：千股)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4,200	637	-	4,837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普通股股數4,837千股，收買普通股股份之總金額共計98,581千元。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對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底為計算基準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7,783千股，最高持有已收回、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301,754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底止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其股數及金額皆符合規定。

3.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底本公司普通股每股市價分別為12.9元及17.74元。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歸屬於母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及其追溯調整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95年上半年度		94年上半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屬普通股股票之繼續經營部門淨利(扣除少數股權淨利)	\$ 65,478	46,677	63,620	41,247
屬普通股股票之非常損失	(866)	(650)	-	-
屬普通股股票之本期淨利	64,612	46,027	63,620	41,247
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可節省之利息費用	183	137	6,623	4,967
計算可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64,795</u>	<u>46,164</u>	<u>70,243</u>	<u>46,21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20,974	120,974	110,619	110,619
或有股數	850	850	33,205	33,205
計算稀釋作用之股數	<u>121,824</u>	<u>121,824</u>	<u>143,824</u>	<u>143,824</u>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數	124,779	124,779	114,087	114,087
追溯調整後或有股數	877	877	35,906	35,906
追溯調整後稀釋作用之股數	<u>125,656</u>	<u>125,656</u>	<u>149,993</u>	<u>149,99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0.54	0.39	0.58	0.37
非常損失	(0.01)	(0.01)	-	-
本期淨利	<u>\$ 0.53</u>	<u>0.38</u>	<u>0.58</u>	<u>0.37</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u>\$ 0.52</u>	<u>0.37</u>	<u>0.56</u>	<u>0.3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0.54	0.38	0.49	0.32
非常損失	(0.01)	-	-	-
本期淨利	<u>\$ 0.53</u>	<u>0.38</u>	<u>0.49</u>	<u>0.32</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u>\$ 0.52</u>	<u>0.37</u>	<u>0.47</u>	<u>0.31</u>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95.6.30		
金 融 資 產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59,062	59,06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20	-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資產	2,829,421	2,829,421
金融資產合計	<u>\$ 2,912,003</u>	<u>2,888,483</u>
94.6.30		
金 融 資 產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2,941	2,94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32	-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資產	2,746,348	2,746,348
金融資產合計	<u>\$ 2,770,721</u>	<u>2,749,289</u>
金 融 負 債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 84	84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負債	1,829,989	1,829,989
金融負債合計	<u>\$ 1,830,073</u>	<u>1,830,073</u>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等。
- (2) 合併公司持有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存出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或負債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 合併公司持有土地屬營業自用，無法預期出售時間，故應付記存土地增值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5)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5.6.30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Harbour-Link Group Berhad \$	613	-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42,068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	16,381
	<u>\$ 613</u>	<u>58,449</u>
金融負債：		
賣出選擇權－美金	\$ -	16,240

- 4.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式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209千元。

-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每升值1分將使其公平價值上升約485千元。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權益證券及受限制資產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權益證券及受限制資產不致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的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合併公司銷貨之客戶集中於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底關係人應收帳款分別為應收帳款餘額之36%及39%，請詳附註五(二)。另有集中於非關係人-CHIN CHEN MOLD PLASTICS MFG CO., LTD.、PROVIEW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FUJIAN JIH HSING PLASTICS PRODUCTS CO., LTD.、FUJIAN JENG MAO PLASTIC CO., LTD.、BEIJING LONGHUA ELECTRONIC PLASTIC PRODUCT CO., LTD.、BEIJING ORIENT TOP VICTORY ELECTRONICS CO., LTD.、WUHAN ZHONGHENG NEW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TD.共七家客戶，其交易條件為貨到月結75天至120天收款期間，惟合併公司會視實際交易情形適度予以調整授信條件。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銷貨予上列七家客戶之淨額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24%及17%，而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底及九十四年六月底應收上列七家客戶之帳款金額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分別為23%及20%，逾期帳款分別為164,631千元及141,733千元。

合併公司類似之地方區域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如下：

應收帳款—依地方區域分		95.6.30	94.6.30
亞	洲	\$ 2,264,613	1,863,951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一年內產生美金之現金流入及流出，未來履行合約時，將以銷貨收現之外幣與銀行交割，且其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6.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選擇之避險工具係以能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主，並作定期評估。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馬 康 華	本 公 司 之 董 事 長
林 日 旺	本 公 司 之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優 利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於95.5.2購入80%股數，已列入合併編製主體)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原名U-B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孫 公 司 (於94.8.1購入87.5%股數，已列入合併編製主體)
利迪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 董 事 長 與 本 公 司 相 同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之 總 經 理 為 該 公 司 之 法 人 董 事 代 表 (於 94.5.30 卸 任)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佶優(香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
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之 董 事 為 該 公 司 之 董 事 長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購買商品明細如下：

	95年上半年度		94年上半年度	
	估合併公 司進貨淨		估合併公 司進貨淨	
	金 額	額百分比%	金 額	額百分比%
佶優(香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6,967	1	20,753	1
其 他 彙 計	4,069	-	1,718	-
	<u>\$ 11,036</u>	<u>1</u>	<u>22,471</u>	<u>1</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佶優(香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進貨，價格視實際市場狀況而定，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平均約為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加成3%~5%，付款期間為T/T月結60天，一般交易為電匯。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銷 貨：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銷售與關係人之商品明細如下：

	95年上半年度		94年上半年度	
	估合併公 司銷貨淨		估合併公 司銷貨淨	
	金 額	額百分比%	金 額	額百分比%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 70,884	2	291,684	14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496,336	16	266,804	13
佶優(香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226	5	-	-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	47,654	2
其 他 彙 計	-	-	5,836	1
	<u>\$ 705,446</u>	<u>23</u>	<u>611,978</u>	<u>30</u>

合併公司銷售予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之價格，約為成本加成3%~6%，無一般交易對象可資比較；收款條件分別為貨到T/T月結150天及貨到T/T月結90天或即期信用狀，一般交易對象為貨到T/T月結90至120天。

合併公司銷售予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價格視原物料市場價格變動，平均約為成本加成2%~5%計價，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或開立即期信用狀，與一般交易相當。

本公司銷售予佶優(香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價格，約為成本加成3%~6%，無一般交易對象可資比較，收款條件為貨到T/T月結90天或即期信用狀，與一般交易相當。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應收(付)款項：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付)款項情形如下：

應 收 帳 款	95.6.30		94.6.30	
	金 額	%	金 額	%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 247,006	11	459,209	25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440,572	20	191,175	10
估優(香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27,121	6	-	-
美 格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87,295	4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	12,552	1
小 計	814,699	37	750,231	40
減：備 抵 呆 帳	(25,545)	(1)	(28,024)	(1)
合 計	<u>\$ 789,154</u>	<u>36</u>	<u>722,207</u>	<u>39</u>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底止，上列關係人之逾期款項分別為443,124千元及384,599千元。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產生之逾期款項，係由上述兩家公司之100%控股公司－估優(香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上述兩家公司全部股權設定質押予本公司。

應 付 帳 款	95.6.30	
	金 額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u>\$ 3,889</u>	<u>1</u>

4.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利迪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固定資產137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5.其 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向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1,480千股，計新台幣14,80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出售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予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分別為30千元及105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下。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由關係人董事長馬康華、董事林日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95年上半年度	借款餘額	借款額度	擔保情形
佶優科技(股)公司	USD 18,229 NTD 22,000	USD 51,134 NTD 72,000	連帶保證人
佶優香港有限公司	USD 18,101	USD 32,125	提供背書保證 USD2,000及NTD269,500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SDN.BHD.	馬幣 272	馬幣 23,055	提供背書保證 馬幣23,055
優利光電有限公司	USD 189 NTD 71,000	USD 4,889 NTD 75,000	提供背書保證 USD2,000及NTD85,000
94年上半年度	借款餘額	借款額度	擔保情形
其他應收款 佶優科技(股)公司	USD 18,428	USD 68,504 NTD 50,000	連帶保證人
佶優香港有限公司	USD 13,741	USD 23,500	提供背書保證 USD2,000及NTD189,000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SDN.BHD.	馬幣 7,789	馬幣 25,000	提供背書保證 馬幣25,000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底，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或用途受限制：

	95.6.30	94.6.30	擔保用途
固定資產—帳面價值	\$ 248,796	185,478	短期借款
出租資產—帳面價值	32,172	32,291	短期借款
閒置資產—帳面價值	54,397	55,673	短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208,173	170,505	短期借款
備償專戶存款 (活期存款)	32,000	10,500	短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備償專戶存款 (活期存款)	-	499,65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存出保證金	33,015	1,033	聘僱外籍勞工保證金及 租車保證金等
合 計	\$ 608,553	955,130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底為借款而開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794,670千元、美金31,000千元、歐元500千元及新台幣4,170,670千元、美金29,20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底向銀行取得開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美金88,148千元、新台幣147,000千元、馬幣23,055千元、泰銖252,000千元及美金92,004千元、新台幣50,000千元、馬幣25,000千元，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底及九十四年六月底分別為美金16,443千元、新台幣14,000千元、馬幣1,673千元、泰銖6,631千元及美金4,349千元、馬幣2,311千元。主要係合併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該些信用狀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科目重分類：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表達之影響請詳附註二(五)、四(二)及四(十七)。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質別	95年上半年度			94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1,332	32,026	43,358	9,894	28,176	38,070
勞健保費用	350	1,692	2,042	431	1,853	2,284
退休金費用	681	2,213	2,894	929	2,602	3,531
其他用人費用	341	1,815	2,156	198	1,476	1,674
折舊費用(註1)	4,238	2,907	7,145	3,206	2,651	5,857
攤銷費用(註2)	-	101	101	-	1,607	1,607

註1：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均未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當期折舊提列數分別為802千元及807千元。

註2：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未含合併貸項沖銷數分別為732千元及2,056千元。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50以上之子公司以本公司淨值為限	USD20,286千元	USD18,107千元	不動產、備償活期存款及設定抵押NTD214,219千元、NTD20,000千元及USD241千元	38.82 %	本公司淨值為限 1,512,003千元

註：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股 數	持股比例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700,000	134,682	100.00 %	134,682	700,000	100.00 %	註2
"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	"	6,413,083	296,475	100.00 %	296,475	6,413,083	100.00 %	註2
"	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6,800,000	70,461	85.00 %	70,461	6,800,000	85.00 %	註2
"	國外創投基金-NIF Ventures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520	-	-	-	-	註1
"	受益憑證—統一全豐打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18,837	42,068	-	42,068	3,018,837	-	註1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3,993,683	226,767	100.00 %	226,767	3,993,683	100.00 %	註2
"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	743,750	69,041	87.50 %	69,041	743,750	87.50 %	註2
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	"	10,000,000	226,150	75.33 %	226,150	10,000,000	75.33 %	註2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上市股票—Harbour-Link Group Berhad.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股票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126,675	613	-	613	126,675	-	註1

註1：上市(櫃)公司為公開市價，國外創投基金以基金之淨值列示市價；非上市(櫃)公司依其自編之財務報表股權淨值列示市價。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評價損益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份損益		股 數	金 額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全豐打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	2,167,113	30,000	8,903,861	128,000	8,052,137	116,149	116,000	149	68	3,018,837	42,068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優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871,271	44 %	T/T月結60天	一般交易加成本3%-5%	一般交易為電匯	(655,339)	84 %	註
"	佳優(香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138,226	7 %	T/T月結90天或即期信用狀	成本加成本3%-6%	一般交易為電匯及即期信用狀	127,121	7 %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銷貨	494,143	24 %	貨到起T/T90天或即期信用狀	成本加成本3%-6%，無一般交易可資比較	"	438,380	25 %	
佳優香港有限公司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871,271	74 %	T/T月結60天	無相關產品之其他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	653,318	90 %	註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佳優科技(股)司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438,380	1.52(次)	199,736	註	19,449	11,514
"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	247,006	0.18(次)	243,388	註	55,120	14,031
"	佳優(香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7,121	2.17(次)	-	-	-	-

註：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之100%控股公司—佳優(香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上述兩家全部股權設定質押予本公司。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十七)。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街67號半島中心六字樓618室	塑膠粒買賣及其他商業業務	2,968	2,968	700,000	100.00%	134,682	15,309	15,309	註
"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Tropic Isle Building P.O.Box438, Road Town Tortda British Virgin Island	控股公司	206,030	206,030	6,413,083	100.00%	296,475	3,741	3,741	"
"	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土城市自強街8號2樓	塑膠粒買賣及其他商業業務	68,000	-	6,800,000	85.00%	70,461	2,652	2,461	"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Huntlan Building P.O.Box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128,478	128,478	3,993,683	100.00%	226,767	2,105	2,105	"
"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789/26M.1 NONGKOR RD., T. NONGKHAM, A. SRIRACHA CHONBURI 20280 THAILAND	塑膠原料生產及染色	76,518	76,518	743,750	87.50%	69,041	1,938	1,696	"
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273,Jalan Haruan, Oakland Industrial Park,703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塑膠原料生產及染色加工	127,100	127,100	10,000,000	75.33%	226,150	2,802	2,111	"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註十一(一)3。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註十一(一)7。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備註
					金 額	處理方式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653,318	1.42 (次)	-	-	44,189	-	註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佶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佶優香港有限公司	1	進貨	871,271	一般交易加成3%~5%	28.63 %
0	"	"	1	應付帳款	655,339	T/T月結60天	18.04 %
0	"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14,495	成本加成2%~5%	-
0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1	銷貨收入	8,155	成本加成2%~5%	-
0	"	優利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1	銷貨收入	145	成本加必要費用	-
1	佶優香港有限公 司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	銷貨收入	871,271	成本加成3%~5%	28.63 %
1	"	"	2	應收帳款	655,339	T/T月結60天	18.04 %
1	"	優利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3	應收帳款	72,518	T/T月結90天	2.00 %
2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3	進貨	14,495	一般交易加成2%~5%	-
2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3	進貨	6,111	與一般進貨相同	-
2	"	"	3	銷貨	782	與一般銷貨相同	-
2	"	"	3	應付帳款	2,833	T/T月結90天	-
3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優利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3	進貨	8,155	一般交易加成2%~5%	-
3	"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3	進貨	782	與一般進貨相同	-
3	"	"	3	銷貨	6,111	與一般銷貨相同	-
3	"	"	3	應收帳款	2,833	T/T月結90天	-
4	優利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	進貨	145	成本加必要費用	-
4	"	佶優香港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72,518	T/T月結90天	2.00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1)佶優香港有限公司。
 - (2)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3)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 (4)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信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1	進貨	628,785	一般交易加成3%~5%	29.44 %
0	"	"	1	應付帳款	507,527	T/T月結60天	15.55 %
0	"	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	1	銷貨	18,446	成本加成2%~5%	0.86 %
1	信優香港有限公 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	銷貨收入	628,785	成本加成3%~5%	29.44 %
1	"	"	2	應收帳款	507,527	T/T月結60天	15.55 %
2	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	"	2	進貨	18,446	一般交易加成2%~5%	0.86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